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中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天輝所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  
據此天津天輝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熟料。

天津天輝是濟南山水的子公司，濟南山水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才奎  
先生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制權。因此，天津天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天  
津天輝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股份  
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有關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惟須受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所規限。豁免的另一個條件為倘若更改交易的任何條  
款，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取得  
豁免則除外。

本公司於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  
發現，有關交易已超過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與天津天輝進行交易。根據天津天輝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需求及過往交易款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售予天津天輝的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00萬元及人民幣7,700萬元，亦以此分別定為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分別低於2.5%，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中有關本公司與天津天輝所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據此天津天輝同意不時購買本集團生產的熟料。誠如招股書中所述，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天津天輝供應熟料作為其水泥生產業務的原材料，並決定於股份上市後繼續有關供應。

天津天輝是濟南山水的子公司，濟南山水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張才奎先生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制權。因此，天津天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天津天輝與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有關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惟須受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所規限。豁免的另一個條件為倘若更改交易的任何條款，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取得豁免則除外。

本公司於核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有關交易已超過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直監察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天津天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水泥產量為246,200噸，而本公司與天津天輝於同期的交易總值為人民幣2,130萬元。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萬元，此乃基於天津天輝預計的400,000噸產量及二零零七年熟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然而，自二零零七年起熟料的市價已上升超過35%，而二零零八年天津天輝的實際產量為417,600噸，高於預期，致使超過原先估計。本公司於近期方獲悉已超過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與天津天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5,540萬元(未經審核)，已超過人民幣4,500萬元上限金額。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由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與天津天輝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天津天輝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萬元、人民幣2,160萬元及人民幣5,540萬元(未經審核)。就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而言，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90萬元及人民幣540萬元。根據天津天輝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估計需求及過往交易款額，董事估計天津天輝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100萬元及人民幣7,700萬元，亦以此分別定為交易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並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將不優於亦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買家之報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計算，由於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2.5%，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天津天輝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熟料和水泥生產企業，而天津天輝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小規模水泥生產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天輝就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山水」	指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山東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輝」	指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 指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天輝訂立的框架協議本公司不時向天津天輝供應本集團生產的熟料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斌 李長虹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才奎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孫建國

王堅